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小上字第35號

上訴人 潘朵拉攝影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育蕙

訴訟代理人 吳啟瑞律師

被上訴人 藍雅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退還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5月12日
本院新竹簡易庭112年度竹小字第101號小額訴訟事件第一審判決
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，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地方
法院，其審判以合議行之。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
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上訴狀內應記載上
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
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
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、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
文。又所謂違背法令，係指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
468條所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法規適用不當、第469條第1至5
款所列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。是當事人對於小額程序第
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時，如以原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68條所
定不適用法規或法規適用不當為理由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
具體指摘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，或有關判例、解釋字
號，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內容，暨係依何訴訟
資料可認為有違背法令之事實；如以原判決有同法第469條
第1至5款所列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為理由，其上訴狀或
理由書應具體揭示該判決有何合於各該條款所列情形之內
容，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可認為有當然違背法令之事實。倘當

事人未依上述方法表明，或僅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指摘其為不當，而顯與前揭法條規定不相合，即難認上訴為合法（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又上訴不合法，第二審法院應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法院毋庸命其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審判決係於112年5月18日送達上訴人，上訴人於法定期間內之112年5月30日聲明上訴，核其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內容未提出上訴理由，亦未對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指摘，復未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。從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71條之規定，本件上訴人上訴狀未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之上訴理由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院毋庸命其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、第471 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
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
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鄭政宗
 法官 陳麗芬
 法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
書記官 黃伊婕